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联泰资产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6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联泰资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联泰资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联泰资产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联泰资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联泰资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66zichan.com	021-5282206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第23号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04号令）、《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第91号令）、《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20号令）、《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3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进行修改，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信息，调整了相应表述。现将本次基金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
前言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释义	《运作办法》：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指自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释义	《销售办法》：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释义	《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2004年8月16日联合发布并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监管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2月17日联合发布并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释义		影子定价：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基金的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拟送解决方案；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宣布本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宣布本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六）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 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六）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 本基金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4.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5.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时；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2.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基金的转换		（九）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七）基金份额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7楼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总经理：田仁灿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及销售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总经理：刘颖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及销售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叁亿零叁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186,300,352,497.8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千壹佰玖拾伍元 整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b）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不含2/3）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定终止基金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b）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不含2/3）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定终止基金、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4. 新任基金管理人的产生程序 （3）批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新任基金管理人的产生程序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4. 新任基金托管人的产生程序 （3）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	4. 新任基金托管人的产生程序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查备案。
基金份额的登记	2. 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2.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如下的金融工具：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如下的金融工具：现金；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的投资限制 （1）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在建仓期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六）投资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其他债券；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 天； （2）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4）观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5）观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6）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7）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8）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在建仓期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2）、（3）、（5）、（6）、（7）、（8）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经持有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第（5）、（6）项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监管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调整；本基金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新修订的《监管办法》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监管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新修订的《监管办法》施行之日起即应符合要求。已持有投资，如已经满足新修订的《监管办法》的，则无半年或一年的调整期。
基金资产的估值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基金资产的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基金资产的估值	1. 基金管理人按本节第（四）款“估值方法”中的第2、3条规定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本节第（四）款“估值方法”中的第3条规定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2)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基金的信息披露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的情形；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 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基金清算小组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 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清算小组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市场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规定》、本《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市场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管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在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一）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在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详情。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次修订不影响我公司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6月14日15:00至2016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从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 名，代表股份88,69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12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名，代表股份4,35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9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88,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66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名，代表股份5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8,6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8,6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8,6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4.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8,6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0%；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8%。

5.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8,6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0%；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8%。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8,6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7.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李从文、赵文凤、田守能、高育慧、黄振源、孙潜、吴文雯、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为李从文、赵文凤完全控制企业。

因此，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李从文、赵文凤、田守能、高育慧、黄振源、孙潜、吴文雯、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7.01 本计划的目的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7.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7.03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7.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7.05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7.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7.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7.08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7.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7.10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7.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7.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7.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同意24,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8,400股，占